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6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系统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大型活动，是指在校内体育馆（场）、广场、公共道路、会场、教室等公共场所举办的文化、体育、娱乐、社会考试等临时性大型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500 人及以上。

第三条 校内大型活动分校级大型活动和非校级大型活动两类，校级大型活动由学校主（承）办，如新生入学、学生军训、全校性庆典、全校性就业招聘会等大型活动；非校级大型活动由校内二级单位主（承）办。校外单位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进校组织大型活动。

第四条 非校级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谁主（承）办，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主（承）办单位为活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活动涉及多个部门（学院），由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非校级大型活动的主（承）办单位协同保卫处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第五条 保卫处是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校级大型活动中，保卫处负责制订校级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在非校级大型活动中，保卫

处负责受理非校级大型活动的申报、安全审核和协助公安部门审批；指导和协助非校级大型活动承办单位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非校级大型活动审批

第六条 非校级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审批备案制。人数达到 500 人及以上，应提早 10-15 天报保卫处审批；达到公安部门报批要求的 1000 人及以上的大型活动，根据《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主（承）办单位应至少提前 20 天向保卫处申报，保卫处协助主（承）办单位向公安机关报批。

第七条 活动主（承）办单位应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型活动审批表》，提供活动总体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活动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组织形式等；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责任人、任务分工、安全保障人数和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由保卫处审批后向学校办公室报备。

第八条 主（承）办非校级大型活动需综合考虑学校实际承载能力。在单位时间（半天）的活动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500 人。单位时间（半天）活动总人数超过 2500 人的，由学校办公室召开协调会明确活动总体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

第九条 主（承）办单位对于涉及参与人数多、人员集中且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大型活动，应按照《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系统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保卫处对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意见，报学校相关分管校领导（会议）审批同意后，方可举行。

（一）活动规模（参与人数 500-1000 人）或社会影响力一般的活动，须经分管（联系）本单位的校领导审批同意。

（二）活动规模（参与人数 1000-2500 人）或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活动，须经分管（联系）本单位的校领导和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同时审批同意。

（三）活动规模（参与人数 2500 人以上）或社会影响力重大的活动，须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

第十条 保卫处在接到主（承）办单位的申报后，对于材料齐全，措施到位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需要补充材料或进行修正的，审批时限从材料补充齐全或修正到位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非校级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制度，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或者名誉的；

（二）举办的活动按规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的；

（三）举办活动场地或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条件，或举办的活动可能严重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工作、学习秩序或者严重妨碍治安和交通秩序的；

（四）承办者无法维护活动安全和活动秩序的。

第三章 非校级大型活动的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非校级大型活动的主（承）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确保参加活动人数不超过核准人数。

（二）确定现场安全负责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和安全工作人员，制定应急预案。

（三）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现场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齐全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以及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四）如需校外车辆进校，应提前告知保卫处，协商机动车数量及停放计划，并服从保卫处现场停车安排和调度，保证交通通畅。

（五）如需制作证件、票证的，应当提前向保卫处提供各类证件、票证样张和发放方法。

（六）活动举行前应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临时搭建、安装、悬挂的设施、设备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七）活动进行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卫方案。主（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全程跟踪，密切监控活动情况，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

（八）如遇突发事件，应积极组织人员果断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消除不良影响，并服从学校的整体安排。

第十三条 活动进行中，主（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有权终止活动，并报学校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而主（承）办活动的；

（二）已办理安全审批手续，活动期间不能有效落实安全措施的；

（三）擅自变更大型活动举办时间、地点、人数、内容等的；

（四）出现疏散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违章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况的；

（五）现场秩序严重混乱的。

第十四条 非校级大型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安全事故的，给予活动主（承）办单位平安校园考核“一票否决”；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校园其他各类活动的安全管理原则上参照本规定执行。人数达到 200-500 人的校内活动，实行活动报备制，主（承）办单位需提早 5-7 天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活动备案表》到保卫处报备。涉外活动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备审批。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浙外院办〔2015〕66 号)》同时废止。